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

江环罚字〔2018〕4号

江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071435351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杰

身份证号码：510402197406113838

地址：江油市城区华月路西段275号溪山美郡B区16栋1单元18楼2号

我局于2018年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4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拾万元（¥20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杨 文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